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事项

经审阅金喆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金喆女士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管理协调等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命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金喆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

经审阅田婷婷女士、赵京生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田婷婷女士、赵京生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管理协调等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命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田婷婷女士、赵京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经审阅朱琳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朱琳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管理协调等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命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朱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

经审阅李寒铭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李寒铭女士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管理协调等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命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李寒铭女士为公司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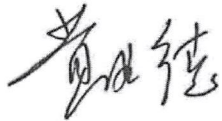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五、关于聘任总工程师事项

经审阅李志杰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李志杰先生具备履行总工程师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管理协调等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命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李志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德' (Dong De).

签署时间: 2023.5.10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时间: 2023.5.10